

口述歷史訪問紀錄

回想歐洲臺獨同志們 ——徐雄彪先生訪問紀錄

訪問：陳儀深^{*}

記錄：林東璟^{**}、簡佳慧^{***}

時間：2013年4月17日、2017年10月28日、2019年
3月30日

地點：臺北市德行東路張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陳儀深研究室

徐雄彪，1947年在嘉義太保出生。輔仁大學法文系畢業後，1970年前往比利時魯汶大學就讀研究生先修班。在歐洲閱讀史明「獨臺會」刊物《獨立臺灣》後獲得啓發，1974年前往法國巴黎，加入張維嘉、盧修一創辦之臺灣協志會，正式與史明展開組織工作，在日本東京接受史明的訓練，曾經秘密返臺從事地下工作，並於1980年代陪同史明展開歐美之旅。1983年，獨臺會成員前田光枝、盧修一在臺被捕，隨即與倫敦國際特赦組織聯繫，展開國際救援工作，同時發行《荷、比、法通

* 國史館館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兼任研究員、臺灣口述歷史學會第四、五屆理事長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約聘助理、臺灣口述歷史學會會員

*** 曾任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約聘助理

訊》，呼籲鄉親救援。1993年史明返臺後，亦多次回臺參與本地的獨臺會活動。晚年淡出政治活動，潛心於佛教世界。

小康之家

我1947年在嘉義縣太保鄉新埤村出生，身分證登記的日期是3月，但那個年代的家長常晚報戶口，我實際上應該是年初就出生了。父親徐經原本在一個大地主的公司擔任會計，這個地主很有錢，日本統治時代心向中國，不願講日語。二二八事件期間，大地主和地方仕紳曾經被載去嘉義火車站，觀看軍方槍殺人的場景。¹後來因為一些不名譽的事件，這個地主喝農藥自殺了。

父親有過兩段婚姻，「大阿姨」生了五個男孩子，不幸早逝，父親就娶我母親徐陳素芳續弦；母親之前也有過一段婚姻，但未生小孩，男方認為是我母親不能生育，便跟她離婚。母親嫁給父親後，生了三個男孩，也就是說，我們家八個兄弟，我排行老七。

地主身亡之後，父親離開大地主的公司，到太保農會上班，母親在家務農，算是中產階級家庭。我們小孩子也要幫忙農事，譬如插秧，小孩子的體力只能種三壠左右，大人手長，體力較

1 羅福全：「二二八事件衝突蔓延到嘉義……地方人士出面與政府講和，結果被抓起來。……參議員陳澄波、潘木枝醫生等人，先遊街示眾，再拖到嘉義火車站前槍斃。」參閱陳儀深訪問，周維朋記錄，〈羅福全先生訪問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頁231-232。

好，一次可種五壟。收成後就要曬稻穀，曬完把稻穀收走時，地上難免有所遺落，窮人家的小孩就會來撿拾遺落的稻穀。

除了種稻，我們家也有種蕃薯，收成時可拿去賣，窮人家的小孩會跟在後面，撿拾田地裡我們漏掉沒挖到的蕃薯。我們也要手拿藤條幫忙趕牛、餵牛吃草，大約五、六歲的時候，我拿著藤條趕牛，不小心跌倒，左眼撞到受傷。

學生生活

我從太保鄉新埤國民學校畢業後到東石初中（現為朴子市東石國中）就讀，對面是東石農校（現為東石高中）。東石初中沒有高中部，我想讀嘉義中學沒考上，就去念嘉義女中後壁分部（現為後壁高中），男女兼收。從我家去後壁的交通不便，我並未通勤，而是跟三個同學一起住校，其中一個是廖正豪，² 其實學校沒有宿舍，到了晚上，我們就把教室課桌椅排列組合，充當眠床睡覺。至於飲食，學校有人專門為老師做飯，我們就跟老師一起搭伙用餐。我住校兩年，另外一年則住在嘉義市三兄家，所以高中三年我幾乎都不在家。

我年輕時血氣方剛，初中和高中時都曾經跟外校學生打架。還記得高中那次，我放學後要回三兄家，在火車站準備搭車去嘉義市，跟外校學生彼此看不順眼就打了起來，還一路打到學校操

2 廖正豪，1946年生，嘉義人。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調查局長、法務部長。

場。事後我被學校記大過，我就在週記裡罵校長，他揚言要開除我，最後是留校察看處分。其實我舅舅那邊的親戚很多是流氓，三舅還曾經被警察抓去管訓。1964年1月發生白河大地震，震央在臺南，嘉義也有災情，這是我中學時期印象很深的一件事。

廖正豪高中時似乎就對政治有興趣，1965年他跟我說：「廖文毅要回來臺灣了！」當年我只我回他一句：「我不知道廖文毅是誰。」我對文學比較有興趣，高中時期就涉獵莎士比亞的作品，以及法國詩人的中譯本詩集，對法國文學特別感興趣。

高中歷史老師曾經告訴我們，義和團之亂引發八國聯軍，清朝政府賠出「庚子賠款」給列強，後來有些國家將這筆錢轉為獎學金，提供中國學生前往歐美各國留學。比利時的安特衛普中央車站（Antwerpen Centraal）也是用庚子賠款興建的。多年後，我前往比利時留學，但並不是拿這個獎學金出國。

我1964年從後壁高中畢業，大學聯考時，我把輔大法文系的志願填得很前面，如願以償考取，成為該系第一屆學生。一年級時，我悠遊於中文系、歷史系的課程，荒廢法文系的本業，幾乎每科都被當，到了二、三年級還得回學弟、妹的班上重修，實在沒面子，大學生涯過得很痛苦。儘管如此，我仍保持對文學的興趣，輔大有份報紙型校刊《新境界》，主編向我邀稿，我便寫了兩、三篇文章投稿。

比利時魯汶大學

（一）出國前夕

我對法國文學頗有興趣，曾到臺大法文班進修兩年，加強法語能力，這是由「中國留學法比瑞同學會」開設的。輔大畢業後，我先去砲兵部隊服役，退伍後回學校重修學分一年，才正式拿到畢業證書，因此比同屆的男同學晚一年出國，直到 1970 年 10 月才前往比利時魯汶大學哲學系。

由於我年輕時常打架鬧事，惹了很多麻煩，在父親眼中，我應該是個「歹子（壞孩子）」吧！儘管如此，得知我要出國留學，父親還是賣掉倉庫裡的蕃薯籤，籌得機票錢，並給我兩百美金當生活費，之後就讓我在國外「自生自滅」。

出國前，父親送我到臺北搭飛機，當年嘉義大地主有位徐姓兄弟，後來在新亞日光燈公司擔任大股東，聽到我們在臺北，找我們聚餐，但是我對大人間的交際應酬沒興趣，不肯出席聚會，父親為此發了一頓脾氣。那位徐先生要父親轉告我：「出國後就不要回來。」我父親跟他們都曾經在農會做事，親眼看到國民黨在農會體系亂搞，因而對當局很失望，建議我這個年輕人，既然有機會出國，就好好留在國外發展，回臺灣恐怕沒前途。

（二）魯汶大學初期見聞

我剛下飛機時，我的輔大同學，當時已是魯汶大學學生、比利時臺灣同鄉聯誼會的史德義來接機，帶我去住天主教中國學生之家（Foyer Catholique des Étudiants Chinois），這是 1929 年雷鳴遠神父創辦，資金來源是羅馬教廷，原本是爲了培養傳教士之用，後來變成留學生的中心。雷鳴遠神父在中國待了三十年，立

場傾向右派，跟蔣介石很親近。³ 臺灣留學生大多先住中國之家，環境適應之後再搬出去。我出國並沒有任何獎學金，比利時魯汶大學註冊時必須提出銀行存款證明，裡面至少要有六萬元比利時法郎。輔大同學黃金鈴、史德義比我早去比利時，他們用我的名字在銀行開戶，並且把錢存進去，讓我順利註冊；爲了償還這筆錢，我一完成註冊手續，隨即辦理休學去打工。

比利時雖然很多臺灣來的華人開中餐館，但是法文不太好，餐廳需要懂法文的留學生當服務生，我是輔大法文系畢業，日常生活和工作上的簡單法語不是問題。當年的小費是外加 15%，如果餐點一百元，小費就是十五元，很好賺；不過，我到比利時的時間比別人晚，生意好的餐廳並不缺人，只好去生意較差的餐廳當服務生，沒有底薪，只有小費的收入。我做了一個禮拜就回魯汶大學哲學系復學，仍持續在餐廳打工，半工半讀，但是哲學系有些課程用希臘文、拉丁文講課，我沒辦法理解，幾乎沒去上課。

當時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大使是陳雄飛，兩國尚有外交關係。章孝嚴以學員身分在比利時大使館學習時，也受到陳雄飛的照顧，章孝嚴三不五時就到中國之家跟留學生交流，1970 年跟黃美倫在比利時結婚。

3 何康美：「國民黨還在中國大陸時期，雷鳴遠神父……送了很多學生來比利時。雷神父出錢出力，在魯汶創立了『中國之家』，幫助中國學生。……這個傳統後來因爲中國發生國共內戰，中國人都不能出來，就變成來自臺灣的學生受惠。」參閱陳儀深訪問，簡佳慧記錄，〈何康美女士訪問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頁 547。

1971年9月，教育部長蔣彥士來比利時關心留學生，在魯汶大學舉行座談會，當時我發言說，我在歐洲鑽研文學，讀到馬克思主義美學，也就是用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和方法，研究人類的審美意識、美與藝術的本質，以及其歷史發展的學問，歐洲學界這麼重視馬克思思想，為什麼在臺灣都不能接觸馬克思主義？我還說：「出國才發現自己是井底之蛙！」前教育總長劉哲的孫女也在當地留學，攻讀文學，她附和我的話說：「對呀！對呀！」蔣彥士聽了只是笑一笑，沒有多說什麼。

（三）歐洲同鄉組織初期概況

1. 魯汶中國同學會

當年從臺灣來比利時的留學生，大多集中在魯汶大學就讀，「魯汶中國同學會」由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大使館直接掌握，就設在「中國之家」。盧修一1968年到比利時留學，1970年代發生保釣運動，魯汶中國同學會成立「比利時保釣委員會」。1971年，盧修一當選魯汶中國同學會會長，積極參與保釣運動，4月30日出刊《釣魚台激流》第一期，由盧修一擔任主編，從筆跡可以看得出來，第一期幾乎全部是他一人抄寫、刻鋼版、編輯。

「比利時保釣委員會」是歐洲保釣的先鋒，與歐洲各國的中國同學會、北美洲的保釣運動取得連繫。盧修一等人亦曾到駐比日本大使館、美國大使館遞送抗議書，並且得到覆函；同時也到中華民國駐比使館，要求大使館陳雄飛說明並表示立場。「比利時保釣委員會」還舉辦研究會、討論會，一開始臺派和中國派同學尚未出現矛盾，到了《釣魚台激流》第四期出刊後，臺派就漸

漸減少參與，因為釣魚台運動逐漸傾向中共的統一派。

2. 比利時臺灣同鄉聯誼會

基於對故鄉臺灣現實與前途的關懷，以及身處異國，在生活上相互關照有難相助，故臺灣留學生於 1970 年 4 月，在魯汶大學女生宿舍，由何康美向管理員借用大客廳為場地，成立「比利時臺灣同鄉聯誼會」，是歐洲各國最早成立的臺灣同鄉會。同鄉會內附設「互助貸款基金會」，⁴ 免息貸款給經濟上臨時發生困難、急需金錢周轉的同學使用，非同鄉會會員也可參加互助會。首任會長是施光（綽號師公），盧修一擔任總務，會員大約三十人左右。

比利時臺灣同鄉聯誼會章程是由蔡政文起草撰寫，⁵ 他是國民黨籍，後來成為臺大政治系教授，曾任國民黨組工會副主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章程完成後，盧修一、吳榮義、何康美、蔡政文、闕永芳五人將章程拿到中華民國駐比利時大使館登記，但被使館拒絕。

4 陳雄飛：「比利時的留學生除了中國同學會外，臺籍學生還組織了『臺灣同鄉互助會』，從事募款與臺獨聯絡工作，這個組織跨越日本、美洲、歐洲。本館曾奉外交部令，要留意海外留學生的臺獨活動，我只好要文參處盡量疏導他們的活動。」參閱許文堂、沈懷玉訪問記錄，《外交生涯一甲子—陳雄飛先生訪問紀錄（下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6），頁 867-877。

5 陳雄飛：「在留比學生當中，蔡政文和吳榮義都很有抱負、也很不錯。1966 年 8 月，本館雇員徐祖慰離職後，我找蔡政文接任，負責剪報，我要他工作的同時，也要留意論文資料的收集。」參閱許文堂、沈懷玉訪問記錄，《外交生涯一甲子—陳雄飛先生訪問紀錄（下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6），頁 870。

同鄉會剛成立時，基本上並沒有和外省留學生起衝突、對立。雖然大家對臺灣認同的意見不同，時有爭論，但爭論過後彼此還是同學，故「魯汶中國同學會」舉辦學術討論會活動，同鄉會的成員也照樣參加。

我 1970 年 10 月到魯汶大學兩、三天後，同學就帶我參加同鄉會每月的聚會，氣氛非常融洽。我也在那裡第一次碰到盧修一，他為人很風趣，善於把一些尖銳的爭論以開玩笑的手法消除，我們平常都叫他「盧仔」。

1971 年，盧修一任比利時臺灣同鄉聯誼會總幹事，同年 8 月 1 日發行《鄉訊》(*Courrier des Formosans*)，⁶大約 A4 大小，我們經費有限，在中國之家用手刻鋼板，並購買簡易油印機印刷；由盧修一、吳榮義等人主編，盧修一繪臺灣地圖當封面，並以連橫的〈臺灣通史序〉一文為代發刊詞，共發行三期。我和好友洪育銘幫忙《鄉訊》刻鋼板，我也將自己所學的文學理論和形式主義用於創作上，用福佬話寫了散文〈離別的呷時〉，以及詩〈故鄉的草厝〉等文章刊登在《鄉訊》上。

3. 全歐臺灣同鄉聯誼會

藉著蔣彥士部長 1971 年 9 月底來歐洲座談的機會，有人發

6 何康美：「不料我文憑剛拿到就被列入黑名單了，因為我和盧修一創辦《鄉訊》、創辦全歐洲第一個臺灣同鄉會，當時並不知道有多嚴重，也無法想像竟然無法回到自己的故鄉。……我們出版《鄉訊》是公開的，另一個秘密不公開的就是組社團。出刊的第一期我們都不敢用同鄉會的名字，我們用『中國留學生經濟研討會』這個名字。」參閱陳儀深訪問，簡佳慧記錄，〈何康美女士訪問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頁 548-549。

起由比利時、法國、德國、瑞士、奧地利、義大利等六個國家的臺灣同鄉會，以國家為單位，10月3日在德國法蘭克福近郊克隆柏格（Kronberg）召開全歐臺灣同鄉聯合會（全歐會）成立大會。

那個年代歐盟還沒成立，進入歐洲各國仍要申請各國簽證，由於我平常都在打工，沒空辦德國簽證，原本沒有要與會，那一晚，比利時臺灣同鄉互助會會長關錦芳問我要不要一起去德國參加全歐會？我說：「好。」於是由關永芳開車，載著盧修一、何康美和我就出發了，沿途走小路，車子開到邊境海關檢查處，官員年紀很大了，要求我們把護照一人一本遞出去，不要全部疊在一起遞，在朦朧夜色中，我們輪流遞出護照，官員搞不清楚誰查驗過，誰還沒查驗，我就這樣「偷渡」入境德國，得以參加全歐會成立大會。

全歐會採理事制，當天有一百七十六人與會，選出「全德臺灣同鄉會」理事長吳修團為首屆「全歐會」理事長，然而吳修團次年就因為癌症過世，由鄭欣接任。而原本屬於比利時臺灣同鄉聯誼會的刊物《鄉訊》，自第四期起成為全歐會的會刊，由各國輪流主編。創會時，在歐洲的臺灣留學生大約三百多人，可說過半數的留學生都加入了全歐會。

（四）從文學到廚房

魯汶大學不承認臺灣的大學學歷，雖然我已經在哲學系待了一年，仍然必須先考上「研究所先修班」，就讀一年後才能正式進入研究所；我當時很想打工賺錢，同鄉黃發典很照顧我，我把他當成自己的大哥，他跟我說：「你至少要去念一年書，要不

然別人會認為你是考試沒過，只會吹牛，拿『讀書沒有用』當藉口。」

於是我 1971 年考上先修班，讀了一年的法國文學並結業，原本打算正式攻讀碩士學位。然而，到學校跟教授個別面談時，有個同學比我先進去，他出來的時候跟我說：「抱歉！我已經跟教授說我要寫安德烈馬爾羅（André Malraux, 1901-1976）。」安德烈馬爾羅是法國左翼作家，知名作品包括：《人類的境遇》（*La Condition humaine*），以蔣介石在上海清黨為背景，描述中國共產黨如何與國民黨展開生死鬥爭的故事；《王家之路》（*La Voie royale*）描述男主角年輕時去柬埔寨吳哥窟偷寶藏的故事；另外還有《希望》（*L'Espoir*），以西班牙內戰為背景，描寫左派群眾反抗佛朗哥政權的奮鬥過程；他後來在戴高樂政府擔任文化部長。

原本這是我要寫的題材，卻被同學搶先一步，我只好放棄文學學術之路，轉往比利時皇家學院註冊，預定學雕刻、版畫之類的，要讀四、五年。黃發典跟我說：「國民黨有封建士大夫思想，讀書沒有用！不要念了！」

在海外的大家都是學生，如何在外地活下去，經濟是個必須解決的問題；再加上如果要關心臺灣，沒有經費怎麼辦？1972 年，黃發典找我、大使館某秘書、一個青田人廚師、一個比利時人，五個人一起在布魯塞爾開「來來飯店」小餐館，希望賺點錢，有了資金，要做什麼事都比較方便。青田人廚師很喜歡賭博，常常在外不進來上班，黃發典發覺這位廚師穩定性不夠，要我去廚房當助手；有一天中午，客人都來了，廚師卻還沒來，怎麼辦？我只好硬著頭皮進廚房炒飯，我根本不會做菜，第一次炒飯不知道要先放油，直接把米飯倒進鍋裡，雞蛋也不懂得要先打

蛋攪拌，所幸飯還是有熟，勉強端給客人食用應付過去；後來該廚師離開飯店，由我接手大廚，就這樣開始了我的廚師之路，但是我之前只做過外場服務生，也就是端盤子的工作，現在要在廚房炒菜，真的很累。

獨臺會與協志會

史明曾經叫我幫忙整理文件，所以我看過很多他的資料。以下有關老先生（史明）與盧仔（盧修一）之間互動情形的口述，有些是我親自接觸，有些是我從資料中看到的。

（一）東京的獨臺風吹至歐洲

張維邦、張維嘉兄弟原本都是臺獨聯盟在歐洲的成員。1970年美國刺蔣案發生後，⁷由於不滿獨盟幹部事後的處理方式，因而退出獨盟。多年來，張維邦比較偏向學術活動，後來當上大學教授，張維嘉則偏向組織運動，思想上傾向左派，並接觸人在日本東京的史明「獨立臺灣會」，想在歐洲建立社會主義臺獨組織。

獨臺會刊物《獨立臺灣》於1967年創刊，史明從東京寄給人在法國巴黎的張維嘉，再由他轉寄給其他歐洲同鄉。我也是在收到這份刊物後，開始深入思考臺灣前途和自身的處境。我並未加入臺獨聯盟，對於他們的組織關係並不清楚，盧修一跟我都不曾

7 1970年，行政院副院長蔣經國訪問美國，臺灣留學生黃文雄在紐約廣場飯店門口開槍刺殺未遂，黃文雄及上前救援的同伴鄭自才雙雙被捕。

參加臺獨聯盟，而是政治啓蒙後直接接觸史明。⁸

盧修一同樣也是在閱讀了《獨立臺灣》後，深受啓發，臺灣獨立的思想越來越清晰，有關史明所提出的「臺灣民族民主革命與社會主義革命」等概念，不再只是寫論文的素材，而是認同了史明的理念，加入臺獨左派的陣容。1970年，盧修一寫信給史明，想去日本拜訪他。史明在東京都豐島區澀谷車站對面開了一家「新珍味」中華料理，一、二樓是餐廳，三樓以上是住處。1971年6月，盧修一從比利時經曼谷返臺，之後借道東京，與史明會面數天後才回到比利時。同時，盧修一在魯汶租用一個秘密郵政信箱，可直接與史明先生書信聯絡。

1972年，盧修一前往法國巴黎第十大學（Université de Paris X）社會科學高等研究學院攻讀博士學位，在紀葉瑪（Jacques Guillermaz）教授的指導下，撰寫博士論文 *L'Histoire du parti communiste de Taiwan sous la colonisation Japonaise 1928-1932*（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臺灣共產黨史，1928-1932）。盧修一在巴黎結識陳郁秀，兩人於1974年結婚。

1973年夏天，盧修一返台蒐集博士論文寫作資料，與作家王詩琅見面，同時恢復過去的國民黨、政府人士、學界人士等社會關係；7月與國民黨組工會主任李煥見面，交換「意見書」。盧修一8月前往東京，將「意見書」副本交給史明，並且接受史明

8 史明：「阿波（徐雄彪）和盧修一分屬不同的線，盧修一跟我在1960年代末期就有聯繫，阿波則要等到張維嘉跟盧修一籌組協志會的時候才加入我們。……一直到今天我和阿波還是有聯絡，雖然他因為信仰的緣故，沒有再參與政治活動了，不過他若回臺灣，都會來探望我。」參閱《史明口述史（三）》（臺北：行人股份有限公司，2013），頁34-35。

的指導。史明老先生要求盧修一，行動與言論應盡量收斂，保持低調，不要讓人察覺他有臺獨思想及組織工作。盧修一在東京一邊收集博士論文資料，一邊研究革命理論、組織和方法，並聽從史先生的建議，準備回歐建立「獨立臺灣會」在歐據點。

從這時開始，盧修一儘量避免在同鄉會場合出現，同時透過陳郁秀的關係，跟教育部駐比利時負責人傅維新往來，⁹以掩護臺獨身份。盧仔曾經跟我說，他住在傅維新家時，深怕晚上睡覺說夢話，洩漏自己的臺獨身份。

（二）協志會聚又散

1. 研讀社會主義與臺獨革命

我們經營比利時來來飯店的時候，法國的張維嘉常常來飯店，黃發典也常帶我去法國跟其他同鄉互相認識、交流，其中包括黃發典的大學同學邱啓彬，他是臺獨聯盟成員。1973年，我已在比利時來來飯店炒菜一年多，覺得很累，張維嘉建議我搬去法國，幫我在巴黎大學註冊，取得學生證，作為居留法國的依據；我覺得到巴黎轉換心情也不錯，就請一個朋友擔任來來飯店廚師，我和劉重次一起搬去巴黎，一開始先從事漆油漆、補牆壁的工作，大約做了一個多月。

1974年1月，張維嘉和盧修一在法國巴黎成立秘密組織「臺灣協志會」，算是獨臺會在歐洲的據點，從此正式和史明建立起

9 傅維新，教育部派駐比利時代表，在大使館歷任文化參事、文化組長。1990年代初期自公職退休，擔任比利時華僑中山學校榮譽董事，持續推廣教育及文化藝術交流活動，2017年過世。

組織工作關係，陸續加入的成員還有劉重次、鄭欣和我。我入會的那天是在巴黎一家咖啡廳地下室，由盧修一向我介紹協志會的準則：一、協志會是獨立臺灣會在歐洲的秘密組織，會名不對外公開；二、協志會與日本東京的獨臺會是一體的；三、臺灣革命理念與史明的獨臺會一致，革命任務是臺灣民族民主革命，打倒蔣家國民黨外來政權，建立一個獨立自主的臺灣民主共和國，最終目標是社會主義革命，建立一個沒有人剝削人的社會；四、嚴格區分公開（臺獨思想已公開，被國民黨列為黑名單，無法回臺）和秘密（臺獨思想未公開，可回臺並準備回臺）工作，島內工作第一，主戰場在島內；當時，張維嘉和鄭欣的臺獨身份已暴露，故屬於公開工作範圍；而我和盧修一從事秘密工作，盧修一的化名是「王鈍」，我的化名是「江圳」，由於我的家鄉在嘉義，史明第一次見到我時，以為我是樸仔腳（現為朴子市）人；五、凡是回臺秘密工作的同志，都必須先經過東京，接受史明先生的訓練。

1974 年到 1975 年夏天，張維嘉在巴黎第十三區租了一間房子，我們五個人經常在那聚會，研討臺灣獨立革命理念、閱讀馬列主義書籍、研究中共黨史及各國的革命經驗和實際方法。我們在巴黎過著組織生活，成員中，盧修一和劉重次是最早預備返臺的人，¹⁰ 在安全考量下，盧修一避免出現在同鄉會上，過著平凡

10 張維嘉：「我們認為，在外面喊口號是沒有用的，一定要回臺灣，所以參加的人都願意回臺灣，盧修一和劉重次是最早回臺的，還有一位也很早，但未經他的同意，我不能說出他的名字。」參閱陳儀深訪問，林東璟記錄，〈張維嘉先生訪問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9），頁 564。

的學生生活。劉重次原本在比利時魯汶大學讀碩士，後來去巴黎大學攻讀人類學。1974年9月，鄭欣在奧地利維也納成立世界臺灣同鄉聯誼會（世臺會），劉重次也有參與籌備。他在巴黎一直研究電腦，回臺灣後曾經被警總找麻煩，就常回巴黎，後來他在臺灣發明「嘸蝦米輸入法」。

2. 與史明初次見面

1975年8月，我自比利時前往東京，與史明初次見面。我接受史明先生有關思想、立場、社會關係的整理，並調整心態，地下工作者在外面不要太招搖、不要有太多活動。大約一兩個禮拜後，我前往臺灣進行秘密地下工作，曾經去高雄加工出口區，跟以前的朋友見面，恢復關係。我9月28日安全離開臺灣，前往東京。

同年，盧修一收到文化學院（現為文化大學）聘書，陳郁秀收到臺師大的聘書，兩人因而準備返臺，盧修一先到東京，接受史明的訓練。老先生希望我接下來先把重心放在歐洲，暫時別再赴臺，要我在比利時建立秘密工作據點。

史明在池袋租了一間小公寓，讓拜訪他的人住在那，我在東京待了十幾天，盧修一也住那在。史明對我們闡述了臺灣社會的本質，並整理、統一我們的思想。有一天，盧仔帶我到淺草觀音寺參拜，在寺前喝了淨水，然後進寺抽籤，盧修一抽到大吉大利的上上籤，而我抽到下下（大凶）籤；盧修一看到我的籤，臉色大變，兩人在寺前默默地走了數分鐘，最後他開口說：「幸好，你已平安離開臺灣。」那時我們還沒太多地下工作實務經驗，在國民黨白色恐怖時期，我們的心理負擔相當重。

我 10 月 11 日啓程返回法國，然後跟太太林英姬搬回比利時布魯塞爾，重拾來來飯店的廚師工作。過了幾天，陳郁秀從巴黎飛到東京跟盧修一相聚，盧修一不願讓妻子知道他的身份，史明便在東京都豐島區租了一個房間讓他們夫妻倆住，盧修一跟陳郁秀說他去圖書館找資料，並委請政大同學帶她遊覽東京，其實盧修一都是去新珍味接受史明的指導，陳郁秀對他的地下工作並不知情；兩人在年底一起從東京回臺灣。

3. 解散協志會

組織本身沒有經費，要靠商業活動賺錢。1975 年 4 月，黃發典和邱啓彬創辦阿達利 (Atalie) 公司，由黃發典負責營運；同年 12 月耶誕節前後，黃發典的一歲么兒過世，他非常傷心，回去比利時，再也無心經營公司。爲了現實生活及開拓組織財源，由張維嘉接掌阿達利公司，他和邱啓彬各佔一半的股權，主要是賣女性珠寶首飾，由張維嘉經營；大家都同意，做生意也是屬於組織活動，的確也賺了不少錢。

1970 年刺蔣案發生後，鄭自才逃亡至瑞典尋求政治庇護，1972 年卻又被美國政府引渡回美國監獄服刑。1975 年 5 月，鄭自才從美國出獄，返居瑞典，張維嘉邀請鄭自才、瑞典張文祺、德國張英哲、美國林○○共四人加入協志會，並將組織更名為「臺灣社會主義協志會」，簡稱「社協」。1976 年 1 月，我們在巴黎聚會，推舉張維嘉爲社協負責人，島內秘密工作由我負責，並直接與史明聯繫。同時，我們也想把左派的團體連結起來，嘗試和北美洲的左派團體，譬如左雄等人合作。

鄭欣原本是職員，爭取入股，於是邱啓彬售出股份，讓鄭

欣成爲公司股東。1976年7月，公司改組，股份分成四份：張維嘉、鄭欣、陳○○（非同志）、翁○○（非同志）。翁○○不是社協的成員，張維嘉派他常駐香港負責採購，1976年10月，翁○○回臺時，發生了王幸男郵包炸彈案，¹¹警總擴大清查對象，翁○○被警總約談，他深感困擾、萌生退意，回巴黎後就退出公司，他的股份就由我以暗股遞補。

1977年，鄭自才當選社協負責人，他要求張維嘉交代跟左派聯絡的經過，同時要他交代公司的財務情形，但公司的決算、盈餘、稅務等財務報表都是一年結算一次，不可能馬上結算出來。再加上公司擴張太快，出現資金週轉不靈的現象，彼此工作上配合不順，意見不合，爭執頻繁，公司營運發生問題。1978年5月，我跟張維嘉到東京，在史明面前「自我批評」，決定解散社協。1978年9月，我（化名江圳）、張維嘉（化名陳朝樹）、張文祺（化名李友土）、劉重次（化名林啓鐘）四人就在歐洲簽名解散社協。鄭自才和張英哲另創「臺灣前進會」，結合歐洲的社會主義者，追求臺灣革命和階級解放。回想這段歷史，當年大家還年輕，把經濟活動當成政治活動去做，即「經濟活動政治化」，把商業當作是政治的一部份，問題就從這裡產生。

11 1976年10月10日，臺灣省政府主席謝東閔收到郵局包裹，拆開後被炸彈炸傷左手手臂，醫院加以截肢。炸彈客王幸男於1977年被捕，被判無期徒刑，1990年獲得假釋。

陪同史明巡迴歐美

1979年12月美麗島事件發生後，許信良在美國東部號召海外團體共同組成「臺灣建國聯合陣線」，但是臺獨聯盟等右派團體要求拿掉宣言中的「臺灣民族」與「反帝」兩大綱領，否則不參加。史明則認為，革命左派和革命右派在某種程度上是可以合作的，便叫王秋森代表他簽名，以「獨立臺灣會」名義加入該陣線。

1980年8月，許信良、張維嘉、陳婉真等人在美國洛杉磯創辦《美麗島週報》，其他參與者還有陳芳明、陳昭南等人，創設經費由王秋森、賴文雄等人贊助，有三千份發行量，收入還不錯。史明原本受到日本政府政治庇護，一旦出國即不可返回日本，後來日本修改法規，只要一年內返回日本，則仍享有居留權。1981年，史明第一次去美國，帶著《臺灣人四百年史》漢文版到各地宣傳理念，與同鄉交流。5月得知《美麗島週報》經營發生困難，史明、王秋森等人當場捐款，才讓週報再維持一陣子。

1981年7月，史明從美國飛來歐洲，那年我生了一場大病，因為我在來來飯店當廚師多年，每晚十一點打烊後，飯店員工找我一起打麻將，生活作息很不正常，導致胃出血，住院十八天，太太對我很不諒解。我7月出院沒陪史明參觀滑鐵盧，而是由史德義、何康美等人陪同。後來我們在荷蘭海牙韋傑理、美津家住宿一晚。10月，我陪同史明自比利時搭機前往巴西，參加在聖保羅舉行的世臺會年會，但是我沒去會場，而是住在同志史清台的家。

由於史明參加了沒有「臺灣民族」與「反帝」兩大綱領的「臺

灣建國聯合陣線」，左雄非常不爽，指責史明的獨臺會反動、反反帝，反對臺灣民族；1982年年初，左雄出版的《臺灣時代》第十三期即是「史明問題專刊」，指稱史明是「形左實右」、「右傾機會主義者」。

1982年5月底，史明第二次赴北美洲巡迴，我和太太也帶兒子大湧赴美旅遊，之後由我單獨陪同史明一起行動，從洛杉磯出發，足跡遍布西雅圖、丹佛、坎薩斯、達拉斯、休士頓、北卡、紐澤西、紐約等地，有時搭飛機，大部分搭乘灰狗巴士。沿途中，史明一再強調民族主義、民族民主革命、社會主義革命，其中社會主義革命講得比較少，但是他用自己的生命歷程去闡述。史明也教我從事地下工作五原則：平凡、紀律、時間、秘密、安全。

在美期間，我以「林阿海」為筆名，撰寫〈批判左雄「形左實右」的左傾機會主義毒草〉，也用「陳新波」為筆名，撰寫〈「獨台會」的反帝、反封建綱領—兼駁「台時」的謊言〉，刊登在1982年7月31日出版的《臺灣大眾》第四期，反駁左雄對獨臺會的批評。後來有人告訴我，左雄說我寫文章就寫文章，不要說他是「毒草」。後來左雄的《臺灣時代》也停刊了。

1982年9月底，史明從美國來到歐洲，首先住在我比利時的家；10月初前往西德，一起在漢堡張懷義家中吃飯；10中前往法國巴黎，一時沒有地方住，我們在郊外找了一間便宜的旅館住下；10月21日回我布魯塞爾的家住，史明於10月底返回日本。雖然以前都用化名活動，這幾年我跟著史明在美洲、歐洲走透透，身分早已公開。

談史明與盧修一

(一) 盧修一重返巴黎寫論文

盧修一夫婦 1975 年年底回臺後，雖然在學校任教，但他尚未完成博士論文，便於 1979 年 9 月經東京返回巴黎。盧修一在東京待了十幾天，仍住在新味珍，跟史明報告他在臺灣的發展情形。回到巴黎後，盧修一住在共和國廣場附近的小巷裡，進行論文最後階段的撰寫、修改、印刷的工作，吳榮義的學生還特地從比利時過來法國幫他做打字等事務性工作。盧修一的住處沒有電話，如果我要找他，必須打到隔壁獨居的一個法國老太太家裡，然後老太太會叫盧修一去聽電話。剛開始時，我怕打擾老太太，可是每次打電話去時，老太太的語調不但沒有不耐煩的感覺，甚至還可以從聽筒中聽到她以親切的聲調叫盧修一：「Lu! Lu! Lu!」我好奇地問盧修一，用什麼方法巴結老太太？他得意地說：「我偶而買花送她。」

1980 年 12 月，盧修一完成博士學位，經過日本返回臺灣，擔任文化大學政治系夜間部主任。有些出版品記載盧修一 1981 年完成博士學位，年代有誤，正確的是 1980 年底獲得博士學位，經東京返台。

由於我一直定居比利時，所以成員要離開歐洲時，都會把比較敏感的東西留在我那。盧修一返臺前，曾經留給我：1. 收音機。2. 盧修一翻譯的《都市游擊戰手冊》中文版，這本書是巴西 Carlos Marighella 所著。3. 雜誌文章影印本。4. 論文參考資料，包括史明所著《臺灣人四百年史》、他的論文《日據時代的臺灣共產黨史》毛本，當時中文版尚未出版，正在準備中。

原本還有一把無牌照的手槍及六顆子彈，我一直以為是盧修一留給我的，後來才想起來那是張維嘉帶來的。他模仿一部西部電影的方法，把一本聖經的內頁挖空，將槍和子彈藏在裡面。張維嘉說，如果子彈用完，可以到比利時某餐廳跟○○○購買。張維嘉曾經把槍交給盧修一自我訓練膽量，磨練從事地下工作應有的心理狀態，他曾帶著這把槍獨自坐火車，從布魯塞爾往返巴黎，並且數次攜槍在巴黎搭乘地下鐵。

(二) 前田光枝、盧修一被捕

1982年年底，史明老先生把北美洲活動情形寫成一封信，請日本人前田光枝帶到臺灣拿給盧修一。前一年年底，也曾以相同的方式，由前田光枝把信件、「社會主義綱領草案」、《臺灣大眾》創刊號交盧仔，平安無事。這次約定1983年1月2日，盧修一把回信交給前田光枝，但盧仔實際上1月3日才交給她，當天前田光枝預定搭乘17:00的飛機回東京，在機場順利辦完出境手續，走過免稅店，到第6號登機門候機，16:40在候機室被警察逮捕。

1983年1月6日，東京的史明先生來電，焦急地告訴我說：「前田光枝沒有按約定的時間1月3日回東京，至今已三天了，都還沒回來，一定出事了，盧修一會被捕，怎麼辦！」從事秘密工作，守時觀念很重要，史明說過地下工作五原則，其中一個就是「時間」，譬如跟同志相約見面，超過五分鐘對方都沒出現就要趕快離開，因為很可能出事了，說不定他正被迫帶著情治單位的人來抓你。而且，人是撐不住刑求的，譬如用數百瓦燭光的燈泡強光照人的眼睛，不讓你睡覺，連續三天就撐不住了，一定會

把事情全都講出來。雖知道前田光枝出事情了，但是國民黨沒公開，根據過去的經驗，被捕同志都是被秘密軍法審判後入獄，從不公佈，因此我們暫時什麼都不能動，只能等。

1983年1月8日，盧修一被補，1月9日，《中央日報》頭條報導前田光枝被補，在臺關係人盧修一、柯泗濱也於1月8日分別到案。1月10日，臺灣各大報皆完整報導盧修一的背景與全名；媒體也報導，前田光枝事前來過臺灣七次，早就被國民黨注意。

（三）展開救援行動

盧案發生後，史明打電話給我，要我蒐集臺灣的情形，並且就地緣關係，站在人權及同鄉的立場，負起救援的任務。我打電話給幾個同鄉，並去電荷蘭的韋傑理（Gerrit）、陳美津夫婦，因他們在1979年美麗島事件發生後，積極地關懷臺灣人權，並出版 *Taiwan Communiqué* 定期分發各地，我請他們盡可能提供協助。

1月10日，陳美津來電告訴我，位於倫敦的國際特赦組織（A.I.）總部要找一個「真正認識盧修一的人。」她給我國際特赦組織總部的電話號碼及要聯絡人：亞洲部負責人 Françoise Vandale 小姐。我立刻去電給她，她住在比利時荷語區，會說中文，不過我們用法語交談。她非常親切地問我盧修一及前田光枝的簡歷，以及我方有什麼訴求，我回答：「不得使用非法刑求手段、自由選擇律師、公開審判、如只涉及言論而非暴力應立刻釋放。」

同時，我請比利時臺灣同鄉會會長史德義連絡比利時的同

鄉。當天晚上，施光、何康美、發典等十多人，聚集在史德義家中商討。何康美情緒很激動，當場打電話給教育部駐比利時代表傅維新，質問修一何故被抓。我也請何康美和魯汶大學校長連絡，救援盧仔，魯汶大學校長馬索（Massaux）大主教於 1 月 14 日寫信給比利時孫中山文化中心主任舒梅生，要求闡明事件經緯，希望盧修一校友不受任何刑求，保護其家屬安全，並公正審判。

事情發生後，國民黨宣傳人在日本的史明是中共的人、是恐怖份子，企圖讓人聯想起 1972 年，巴勒斯坦人民解放陣線和三名日本赤軍合作，前往以色列特拉維夫盧德國際機場（現為本古里安國際機場）開槍掃射，造成二十多人死亡，七十多人受傷的事件。國際特赦組織的原則是，不援救以暴力手段表達政治理念的人，我向 Françoise Vandale 小姐說明組織背景和臺獨理念，史明雖然曾到中國參加抗日、國共內戰，但是他最反中共，且主張臺獨，獨臺會並不是中共的組織，也沒有拿中共的錢當活動經費。所幸國際特赦組織並未受到國民黨錯誤宣傳的影響，立即於 1 月 13 日發出紅色緊急通告（Urgent Action）給各國小組，展開救援行動。

同日，「全歐臺灣同鄉會聯合會」去信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要求不得對盧修一刑求逼供，並保障其家屬安全。當時全歐會會長是邱上義，他專程從奧地利來比利時找我，商量對策，令人感動。

國際特赦組織總部對此案反應快速，究其原因是：1980 年 2 月「美麗島大審判」時，國際特赦組織總部派荷蘭 Amsterdam 大學教授 C. F. Ruter 和亞洲部負責人 Françoise Vandale 兩人當觀察

員，來臺觀察大審判的過程。他們知道美麗島志士被捕後，在偵查期間遭受毫無人道的刑求、逼迫，在不實的、不是出於自由意志的自白書上簽名。又加上林義雄家血案，讓他們瞭解蔣家國民黨政權殘酷地摧殘反對運動的本質。他們站在人權的立場，深刻地同情臺灣人的反對運動，對臺灣的政治局勢有一定程度的瞭解，不致被國民黨的宣傳誤導。

此外，我也親赴法國侯錦郎家，請他在法國進行救援工作，他請陳嘉明跟盧修一的指導教授紀葉瑪聯繫，因為陳嘉明也是紀葉瑪的學生。同時，侯錦郎夫婦以「旅法臺灣同鄉會」名義去信臺灣有關單位，要求速還盧修一博士自由之身。在侯家時發生一件插曲，侯錦郎問我：「是不是史明爲了宣傳組織，出賣盧仔？」我馬上生氣大聲問他：「這句話你是從那裏聽來的？現在正在救人的時候，還來中傷史明。」他默默無語。侯錦郎也認識史明，曾把數件古董寄放在東京史先生處，看能不能賣出去，照理講他對史明有一定的瞭解，應該不會這樣想才對，一定是背後有人在這危難的時刻暗地裡中傷史明，而錦郎兄忠厚、正直，關懷盧仔心切，才直接的將這句話問我。這次也不是什麼大吵，我們後來依舊互相連絡，關心盧仔。

（四）發行《荷、比、法通訊》

我從 1983 年 1 月 28 日起，出刊《荷、比、法通訊》，把修一被捕的新聞剪報和資料印發給歐洲、美洲同鄉，每期寄發六百多份，一共出了七期，召喚各地同鄉關懷支援，有些剪報資料是史明影印寄給我的。

也因為這份刊物，國民黨向比利時國家安全局打小報告，國

安局派人監視、調查我，後來約我在布魯塞爾一家咖啡廳見面；他們來了三個人說：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和華沙組織彼此對抗，西歐各國對於共產中國的動向保持高度警戒狀態，共產主義思想和言行在西歐很敏感。

我給他們看國際特赦組織出版的《臺灣人權備忘錄》，讓他們瞭解國民黨獨裁統治的本質，接著解釋臺灣獨立運動的歷史和過程，並簡介組織，說明我們不但不屬於中共，甚至在全世界的臺獨陣營裡，就屬我們最反共。我也告訴他們，我們不是恐怖份子，不會在比利時境內製造暴力事件。比利時國安局人員跟我交談後，發現我並未觸犯法令，沒有理由逮捕我，也就沒找我麻煩。

由於比利時國家安全局派人來調查、監視我，因此我把張維嘉交給我的槍丟到河裏。盧修一出獄後，我曾向他詢問，在拘留期間被刑求逼供時，有沒有說出這枝槍放在我處？他點點頭。

1983年3月14日，前田光枝被驅逐出境，回到東京後，她簡單的敘述在臺蒙難過程。史先生叫我將她的簡述刊登在《荷、比、法通訊》第五期，並將盧修一等人公開稱為「同志」，承認他是組織成員，此舉卻引起軒然大波，因為當年史明被誤解為中共的同路人，又由前田光枝署名公開發表「監獄是革命的學校」一文，有人認為公開盧修一的身份會害了他，但我們認為：一、國民黨把史明當「主犯」通緝並汙衊、中傷史明是中共份子、受中共支持和操縱，必須反駁釐清。二、從警總的偵查報告可知，盧修一在酷刑逼供下，已把他和史明的關係說得很清楚，從這點來看，案子已定下來了。三、盧修一過去爲了掩飾地下工作，曾被一些同鄉誤認為是國民黨的人；這次案發，理應還給他革命地

下工作者的形象。基於上述的考慮，才決定將盧修一等人公開以「同志」稱呼。

案子結束後，我在3月下旬再度坐船橫渡英吉利海峽，到倫敦國際特赦組織總部和 Françoise Vandale 小姐見面，她表示，這個案子軍事法定判決前田光枝驅逐出境、柯泗濱保護管束、史明通緝、盧修一感訓三年，在土城仁教所服刑，而不是死刑，令人鬆了一口氣。我表達對 A.I. 救援的感謝之意，並送她一本史明先生的中文版《臺灣人四百年史》。我把當初史明託前田光枝帶給盧修一的信影印本拿給她看，讓她當場閱讀，並將信中所涉及的人：洪育銘、吳榮義及○○○（這三人在島內屬於盧修一的小組成員）的名字告訴她，讓她留為案底，以備將來有事，以資救援。也希望三年後國民黨當局如沒放人，A.I. 能繼續關懷。她也答應，三年後如果盧修一沒被放出來，A.I. 會有後續的行動。

（五）與陳郁秀保持聯繫

當年我太太林英姬在法國巴黎學鋼琴，跟陳郁秀是同一位老師，1983年1月24日開始，我請太太用另一支我沒公開的電話，每隔三天打回臺灣，問陳郁秀盧案情形如何，我在旁邊把她們的談話記錄下來，向史明及國際特赦組織告知這些通話內容，一直持續到盧修一出獄為止。做為同志的我，在同志受難時，身留海外，非常慚愧。尤其是當英姬和陳郁秀通話時，聽見陳郁秀在遠方的哭泣聲，想起那落雨的觀音山，不禁黯然神傷，能做的實在有限，只能傾全力而為了。

盧修一被關在土城仁教所，後來美麗島事件的陳菊、呂秀蓮也被送到仁教所，我們就知道這些人快被釋放了，因為要被釋放

的人都會送到仁教所。服刑期間，調查局竟然把盧修一的博士論文翻譯出版，據陳郁秀說，翻譯得很差，錯誤百出。盧仔1986年3月出獄後，自行翻譯，1989年交由鄭南榕的自由時代出版社出版。¹² 盧修一出獄後，我們再也沒有政治上的聯繫，他加入民進黨，進入議會鬥爭，走上另一條政治之路。

1998年，盧修一病重，我於6月返臺，跟洪育銘一起去臺北市東豐街探視盧仔，聊了兩個多鐘頭；盧仔希望我回歐洲時把《鄉訊》前三期寄給他，因為這是他親手創立的，顯然他非常懷念當年我們在魯汶出刊《鄉訊》的歲月，他於8月過世，不知道生前收到刊物了沒有。

洪育銘的太太張瓏當年是立法院的秘書，他跟我轉述，盧案發生後，立法院的信箱每天都塞得滿滿的，那是從世界各國寄來救援盧修一的信件。當時有些人不敢跟陳郁秀接觸，擔心林義雄家血案重演，但張瓏帶著小孩搬進陳郁秀家住一個月左右，給予直接的關懷。¹³ 多年以後，陳郁秀擔任文建會主委時，找張瓏擔

12 盧修一：「想不到法務部調查局竟然未經我的同意，在我坐牢期間逕行將我的博士論文翻譯出版，令我感到既憤慨又無奈！1986年3月期滿出獄後，我由別人手中輾轉拿到這本翻譯本，發現裡面有不少的錯誤……。1988年4月，時代雜誌鄭南榕先生到民進黨中央黨部來，談出版中文本的事……。1989年年初我才開始著手翻譯，然而鄭南榕先生卻在4月7日爲了臺灣獨立的建國理念而自焚，壯烈成仁！鄭南榕的犧牲加速我的工作，決心以這本論文的出版做爲對他最高的紀念！」參閱盧修一〈自序〉，《日據時代臺灣共產黨史（1928-1932）》，（臺北：自由時代出版社，1989），頁7。

13 記者凌美雪報導：「陳郁秀說，因爲盧修一與張瓏的先生洪育銘，當年在比利時魯汶大學時同爲臺灣的改革結交爲好友，堪稱『打不散的兄弟』，在盧修一因政治入獄時，張瓏帶著二個孩子住到她家陪她度過最困

任文建會主秘；後來文建會升格為文化部，張瓏擔任文化部參事兼法規會執行祕書。

張瓏的女兒洪鳳儀曾跟我說，她以為媽媽身體很勇健，沒想到父親洪育銘過世後，媽媽的精神變得萎靡不振，家人想帶媽媽出去走走、散心。2012年11月，張瓏和新婚十二天的長子洪啓文、林姓長媳以及次子，四個人到日本北海道自由行，由洪啓文開車，不料竟和對向的大卡車相撞，張瓏等三人當場喪命，洪啓文身受重傷，被送進醫院急救。次年1月初，我打電話給洪鳳儀關心她弟弟，以為洪啓文過了一個多月應該康復了，沒想到他已不幸過世，所以張瓏和洪育銘他們家只剩下洪鳳儀了。

家人與生活

1974年，我在巴黎從事協志會活動期間，魯汶大學的陳秉璋有朋友要去參觀法國凡爾賽宮，找我一起去，沒想到車子開到一半故障，只好下車走路，我就有了單獨跟林英姬講話的機會，¹⁴她從臺灣到法國留學，主修鋼琴，跟陳郁秀是同一個鋼琴老師，英姬出身臺中世家，我們交往後，她毅然決然放棄攻讀學

難的時期……。」參閱《自由時報》，2012年12月17日。

14 鄭欣：「籌備成立世臺會期間，我要特別感謝兩個人，一位是林英姬（後來嫁給比利時同鄉徐雄彪），還有一位年輕小夥子林中玉，他是德國臺灣同鄉會重要幹部林六合的弟弟。這兩位年輕人很令人感動，他們算是我的左右手，協助我所有的秘書工作，細心又努力。」參閱陳儀深訪問，簡佳慧、林東環記錄，〈鄭欣先生訪問紀錄〉，《海外臺獨運動相關人物口述史（續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頁547。

位，跟我回比利時。

我們 1975 年在比利時結婚，英姬家境比較好，她的三姊原本住巴黎，也搬到比利時，買下來來飯店其他股東手上的股份，變成我太太的家人獨資經營，我仍然擔任廚師工作。飯店經營了十年，大約 1985 年結束營業，十年來，每年必定休息一個月，我們開車去各國跟大家見面，印象中見過德國盧榮傑、奧地利邱上義、法國……等。

坦白講，我沒有認真經營飯店，再加上每年我會關店一個月，開車去德國、奧地利、瑞士等國，跟各地同鄉接觸，生意自然不好。由於我是秘密成員，因此我沒有多談政治的事情，只是跟各界交朋友而已。1985 年來來飯店結束營業，我也失業了，太太跟著我很辛苦，未能給她幸福，我深感愧疚，雙方於 1989 年協議離婚。

我的同學史德義在泰國正大集團（臺灣名爲卜蜂集團）新成立的比利時分公司上班，集團董事長是謝國民，從事農牧食品相關工作。1987 年，朋友介紹我進去該集團上班，負責在歐洲市場賣雞、蝦、鴨肉、泰國米……等。我住在布魯塞爾，辦公室則在滑鐵盧，距離很近，老闆對我很好，我 2001 年離開正大集團，做了十幾年。

雖然離婚，但我跟英姬在比利時的住處很近，還有來往。我們育有一兒大湧，孩子成長過程中有什麼事，我們都會給予關心。兒子今年（2017）三十八歲，建築相關科系畢業，現在跟一群不同國籍的朋友合作，在臺灣從事建築設計工作。



許雄彪(左一)與林英姬(右一)、林英姬二姐(左二)、岳母(右二)、兒子(後排右一)合影

接觸佛教

我在正大集團比利時公司工作期間，與自高雄到德國留學的林建雄相遇，初次見面即一見如故，他教我唸誦《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開啓我接觸佛教的興趣。我對佛教的興趣很廣泛，不侷限在哪個宗派，1989年離婚後，我有過一段低潮期，自己一個人住在比利時布魯塞爾小套房裡，有時會去巴黎跟朋友見面。有一天，我在自助洗衣店洗衣服，有個比利時年青人跟我介紹布魯塞爾一個嚆舉派的藏傳佛教中心，我就跟他去看看，開始接觸藏

傳佛教。

後來又接觸了美國宣化上人，他把佛經翻譯成英文，並且收美國人爲出家人；我有時會去美國舊金山北方一百多公里遠的烏奇亞（Ukiah）萬佛聖城參訪。有一天看到宣化上人要來比利時，我還特地去機場接機，我擔心沒有聽眾，特地動員了數十名魯汶大學的學生來捧場；宣化上人感嘆，他在臺灣每次演講都有六、七萬人，到比利時卻沒人聽。

有一天，高雄宏法寺開山方丈開證上人到布魯塞爾講經，我聽了很有興趣，開始追隨師父，只要回臺，我就去住宏法寺。開證上人受臺東地方居士之邀，在大武鄉開建金龍山紫雲寺，後來我就比較固定待在紫雲寺，寺裡少有出家師父，只有開證上人的徒弟傳孝法師、傳豐法師及其徒弟圓定法師，我常跟信眾們一起做早課、晚課，大型儀式倒是比較少參與。

1992年，我到中國蘇州旅遊，探訪了史明當年從事地下工作的地方，然後前往東京探望他。老先生1993年返臺，活動的重心都在臺灣，初期他租用宣傳車在街頭巷尾廣播宣傳臺灣民族主義的理念，我如果人在臺灣，也會跟著車隊出去，後來漸漸發現，車隊的宣傳效果不大。2001年，我辭掉正大集團的工作，如果人在臺灣，就幫史明老先生整理資料、往來書信等。不過，我的生活重心已經放在宗教活動，政治活動算是逐漸淡出了。

噶嗎噶舉雲天林（Yeuten Ling）藏傳佛教中心成立於1983年，大約也是從1980年代開始，多位仁波切陸續到臺灣建立各自的藏傳佛教中心。1988年8月，我自布魯塞爾開車到西班牙聖地牙哥參加蔣貢康楚仁波切三世主持的「時輪金剛」灌頂法會，並皈依他，正式成爲佛門弟子。1993年，我進入西藏拉

薩，到羅布林卡參訪，遇到一位在中共文革壓迫宗教後，開放的第一位格西（通過藏傳佛教各種辯論考試的僧侶），當時他正在安置宗喀巴大師的佛像，他拿自己的相片給我，希望將來我見到達賴喇嘛時，能將照片轉交給達賴。1994年6月，達賴喇嘛來訪比利時，我們曾負責招待。黑教的林雲大師來比利時演講，我也負責擔任中文翻譯。

1997年，達賴喇嘛首次訪臺，位於印度達蘭薩拉（Dharmśāla）的西藏流亡政府在臺灣成立「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類似西藏駐臺大使館的性質，由旦增彭措·阿底夏（Tenzin Phuntsok Atisha）擔任董事長，也就是駐台代表；2001年，達賴喇嘛二度訪臺，改派才嘉（Tsegyam）擔任董事長，他的中文很好。

中華民國蒙藏委員會把西藏人視為大陸人士，對方並不接受。陳水扁2000年擔任總統後，於2003年成立「臺灣西藏交流基金會」，作為跟「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接觸的窗口，由戴勝通擔任董事長（後來由劉世芳擔任董事長），總統府副秘書長吳釗燮擔任秘書長，鑽研佛教的翁仕杰擔任副秘書長，是個半官方、半民間的機構。¹⁵

當時，中央通訊社董事長蘇正平從德國回來，他見我對藏傳

15 「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以『兩個政府之間的對口單位』看待臺藏基金會與達賴喇嘛基金會，民進黨秘書長張俊雄則說，台藏基金會是『提升兩國實質關係的印記』。……基金會副董事長蕭美琴、考試院長姚嘉文、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副秘書長吳釗燮、中央通訊社董事長蘇正平、民進黨秘書長張俊雄、副秘書長李應元等人都參加揭牌儀式。」參閱〈台灣西藏交流基金會掛牌運作將提升台藏關係〉，《大紀元》，2003年3月31日。

佛教有興趣，就介紹我去「臺灣西藏交流基金會」擔任研究員，上班時間很自由，有給職，要寫分析報告給總統。

2004年4月，我們一行人去印度拜訪達賴喇嘛，現場有工作人員居中翻譯。那幾年，達賴喇嘛和中國政府正在磋商讓達賴回西藏的事情，達賴喇嘛被要求承認西藏是中國的一部份；¹⁶我



達賴喇嘛在印度達蘭薩拉致贈佛像給來訪的徐雄彪

- 16 達賴喇嘛：「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了解西藏情勢，尤其是對西藏問題的癥結有著深刻的認識，希望這一切在尋求解決西藏問題的過程中成為積極有利的因素。在雙方滿意的基礎上尋求解決問題的過程中，我願意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導人直接進行會晤。我的代表分別於2002年9月和2003年5-6月兩次前往中國並重建了聯繫，這不僅是值得歡迎的積極、重大的變化，而且是在江澤民擔任中國最高領導人時期就已經開始的。」參閱〈達賴喇嘛在「3·10」四十五週年的演說〉，擷取自「藏人行政中央官方中文網」，2004年3月10日，擷取日期：2019年4月17日，網址：<https://xizang-zhiye.org/>

們問：2004年1月，中國國家主席胡錦濤訪問法國巴黎，卻沒有像往年一樣提到「西藏是中國的一部份」，也沒提到「臺灣是中國的一部份」，不知道達賴有什麼看法？達賴喇嘛回答，他有注意到胡錦濤的談話少了上述內容，至於臺灣議題，他認為臺灣的前途應該由臺灣人民自己決定。訪問結束，我們要離開時，達賴喇嘛送我們每人一尊佛像。

2008年馬英九擔任總統後，「臺灣西藏交流基金會」的運作幾近停擺，我也就離開了。最近十年，每逢秋、春季我就住在臺東紫雲寺，夏天回比利時，因為臺東夏天有焚風，氣溫高達38、39度，非常炎熱，我受不了。

